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換證申請表

【原級換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任教班型 |  |
| 原心評級別 |  | | | 聯絡電話 | 1. 分機   (手機) | |
| **申請換證級別：□基礎級 □學校級 □中心級 (以資料審查後之結果核定級別)** | | | | | | |
| **心評工作證有效期限3年內執行心評工作及心評研習檢核表** | | | | | | |
| 109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1.請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  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  點」第四點之規定，各級心評人  員工作內容進行檢核。  2.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  專業研習紀錄。 | |
| 110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 111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 **檢附資料（請系統上傳，免附紙本，已上傳者請打勾）**  **(上傳檢附資料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修改)** | | | | | | |
| 1.基礎級：  □執行核心工作，佐證進行校內學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及協助建議普通班教  師蒐集個案鑑定安置相關資料等。例如：施測記錄卡（有施測者姓名）、觀察或晤談相關表件等。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例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  測驗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曾有上傳者，免附）。  2.學校級、中心級：  □請心評人員檢視心評系統所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系統自動產出紀錄，免上傳。  □具中心級心評證者，若有擔任鑑定相關研習之講師，請上傳佐證資料，例如：講師聘函、研習計  畫等。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例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  測驗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曾有上傳者，免附）。 | | | | | | |
| **申請學校請核章：**  填表人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
| 審核結果：  □不通過：需補件  □通過： □基礎級 □學校級 □中心級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 | | | | | |

◎請郵寄或公文交換至特教資源中心(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814017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公文交換箱編號：8-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許秀女教師 2624900#77